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文章来源：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2003-12-31

3.召开新一届支委会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并进行委员分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通过选举由本单位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4.将选举结果和支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以及支部委员的分工，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5.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

三、党支部的基本工作制度

（一）领导制度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委员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支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请示报告制度

党支部至少每年一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全面工作，重要问题应及时请示汇报。

支委会每年年终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厅局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还要参加一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党支部每两年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

（五）“创先争优”活动制度

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活动要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各支部按照直属机关党委的规定，开展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

（六）“三会一课”制度

1.党员大会。一般每半年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听取行政负责人关于业务、行政工作情况的通报；选举新一届支委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决定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等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

2.支委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研究、制定贯彻党组织决议、指示和协助行政领导完成本单位任务实施保障监督的措施；分析党员、群众的思想情况，并向行政负责人通报；研究支部自身建设；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培养和发展新党员工作；安排支部近期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87

